



黑龙江天有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2025 年 6 月

目录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3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4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5

 议案一：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5

 议案二：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6

 议案三：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

 议案四：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8

 议案五：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暨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追加投资额和新增募投项目的议案 9

 议案六：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4

 议案七：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15

 议案八：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公司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 16

黑龙江天有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确保各位股东和股东代表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请遵守以下会议须知：

一、股东大会召开过程中，参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应当以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职责。

二、参会股东及股东代表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股东及股东代表应认真履行法定义务，自觉遵守大会纪律，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以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三、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及股东代表发言或提问，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建议每次发言时间不超过五分钟。

四、股东及股东代表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的发言。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表不再进行大会发言。违反上述规定者，大会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五、本次大会由两名股东代表、监事代表与律师共同负责计票和监票，对投票和计票过程进行监督。

六、本次大会由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

七、在会议中若发生意外情况，公司董事会有权做出应急处理，以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八、保持会场安静和整洁，请将移动电话设置为静音/振动，会场内请勿吸烟。

九、未经公司董事会同意，任何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摄像、录音、拍照。如有违反，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制止。

十、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方法等有关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9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黑龙江天有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黑龙江天有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2025 年 6 月 24 日（星期二）14:30

会议地点：黑龙江省绥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昆山路 9 号 D26 会议室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文博先生

见证律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会议召开形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会议议程：

一、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股东进行发言登记。

二、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人数等会议有关情况。

三、推举计票、监票成员。

四、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暨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追加投资额和新增募投项目的议案；

6、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7、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8、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公司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

五、与会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提问。

六、与会股东或股东代表投票表决。

七、休会，统计表决结果。

八、复会，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和决议。

九、见证律师宣读见证意见。

十、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黑龙江天有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议案一：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4 年，黑龙江天有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切实履行董事会职责，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强化内控管理，提升管理水平和执行能力，不断完善公司治理架构和制度规范体系，围绕公司发展战略，推进公司生产经营工作稳健开展，保持公司持续良好发展。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见附件 1）。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黑龙江天有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24 日

议案二：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了完善企业治理机制，实现监事会治理职能，公司监事会已根据 2024 年的工作成果，编制了《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附件 2）。

本议案已经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黑龙江天有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6 月 24 日

议案三：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鉴于公司所聘请的 2024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拥有丰富的审计经验，在公司 2024 年度的审计工作中勤勉尽责，信誉良好，公司拟续聘其为公司 2025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1）。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黑龙江天有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24 日

议案四：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2,190,078,594.58元。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为持续回报股东，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4年度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4.9元（含税），截至2025年5月28日，公司总股本160,000,000股为基数，合计拟派发现金股利398,400,00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35.06%。

利润分配方案发布后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维持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2025-002）。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黑龙江天有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24 日

议案五：

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暨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追加投资额和新增募投项目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黑龙江天有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战略、市场环境变化以及项目推进情况，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公司拟变更部分募投项目暨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追加投资额和新增募投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黑龙江天有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数额
1	汽车电子智能工厂建设项目	101,631.90	101,631.90
2	智能座舱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69,279.47	63,194.72
3	汽车电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5,551.75	35,551.75
4	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10,058.20	10,058.20
5	补充流动资金	90,000.00	90,000.00
合计		306,521.32	300,436.57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情况

根据本公司发展战略的规划，汽车电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发生变更并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追加投资额，同时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入新增项目。经过本次调整后，公司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原拟投入募集资金数额	本次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数额
1	汽车电子智能工厂建设项目	101,631.90	101,631.90	101,631.90
2	智能座舱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69,279.47	63,194.72	63,194.72
3	哈尔滨全球汽车电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77,500.00	35,551.75	77,500.00
4	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10,058.20	10,058.20	10,058.20
5	补充流动资金	90,000.00	90,000.00	90,000.00
6	韩国汽车电子工厂建设项目	19,665.14	-	10,309.36
合计		368,134.71	300,436.57	352,694.18

注：1、哈尔滨全球汽车电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由原项目汽车电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变更而来，原项目计划投资金额为 35,551.75 万元，均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追加投资 41,948.25 万元，追加投资后该项目的总投资金额为 77,500.00 万元。

2、韩国汽车电子工厂建设项目为新增募投项目，项目资金缺口由自有资金补足。

3、公司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调整后，如果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能满足拟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则由公司通过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弥补资金缺口。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352,694.18 万元，其中超募资金为 52,257.61 万元。本次调整后，超募资金中的 41,948.25 万元用于哈尔滨全球汽车电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剩余 10,309.36 万元用于韩国汽车电子工厂建设项目。

三、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生变更暨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追加投资额的具体情况

（一）原项目计划投资和实际投资情况

- 1、项目名称：汽车电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2、项目实施主体：黑龙江天有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3、项目建设内容：改善公司研发环境，进一步加大研发技术创新，不断提高公司产品技术质量，完善公司产品矩阵，扩大公司行业影响力。
- 4、原项目实施周期：24 个月。
- 5、原项目实施地点：黑龙江省绥化市绥化经济开发区昆山路 9 号。
- 6、原项目预计投资规划：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比
1	建设投资	19,801.75	55.70%
1.1	工程费用	18,406.83	51.77%
1.1.1	建筑工程费用	10,000.00	28.13%
1.1.2	设备购置费用	8,006.50	22.52%
1.1.3	设备安装费用	400.33	1.13%
1.2	工程建设其它费用	274.07	0.77%
1.3	预备费	1,120.85	3.15%
2	研发费用	15,750.00	44.30%
2.1	研究开发费	15,150.00	42.61%
2.2	人员培训费	600.00	1.69%
3	项目总投资	35,551.75	100.00%

7、原项目实际投资情况：截至 2025 年 5 月 28 日，本项目尚未开展实际投资。

（二）部分募投项目发生变更暨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追加投资额的具体原因

项目变更主要是为满足公司发展战略的规划，将建设项目地点从黑龙江省绥化市变更成哈尔滨市，使用超募资金 41,948.25 万元增加投资额。本次汽车电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调整，旨在实现研发资源的高效整合与协同创新，便于引进行业先进技术人才，促进与高校技术共享与协作，有助于提升公司研发创新能力，增强产品开发及测试验证能力。

（三）部分募投项目发生变更暨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追加投资额后的具体情况

- 1、项目名称：哈尔滨全球汽车电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2、项目实施主体：黑龙江天有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3、项目建设内容：改善公司研发环境，进一步加大研发技术创新，不断提高公司产品技术质量，完善公司产品矩阵，扩大公司行业影响力。
- 4、项目实施周期：36个月。
- 5、项目实施地点：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里区桃仙路、规划路、东方大街、铁汇街围合区域。

6、项目预计投资规划：原项目计划投资金额为35,551.75万元，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追加投资41,948.25万元，追加投资后该项目的总投资金额为77,500.00万元。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项目资金	占比
1	建设投资	34,353.10	44.33%
1.1	工程费用	31,403.08	40.52%
1.1.1	建筑工程费	26,016.96	33.57%
1.1.2	软硬件设备购置费及安装费	5,386.12	6.95%
1.2	工程建设其它费用	1,379.87	1.78%
1.3	预备费	1,570.15	2.03%
2	研发费用	43,146.90	55.67%
2.1	研发材料费用	10,734.90	13.85%
2.2	人员费用	32,412.00	41.82%
3	项目总投资	77,500.00	100.00%

7、项目进展情况：本项目已取得项目所在地政府部门批复的备案文件，项目备案编号：2501-230102-04-01-717488。

四、新增项目的具体情况

（一）基本情况

- 1、项目名称：韩国汽车电子工厂建设项目。
- 2、项目实施主体：公司拟在韩国新设全资子公司韩国天有为电子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以后续子公司注册为准）以实施本项目。
- 3、项目实施地点：本项目拟建于韩国京畿道水原市。
- 4、项目建设内容：本项目拟购置土地、房产，并投入相关生产设备。通过本项目及时掌握当地市场需求和行业趋势，进一步深度融入韩国市场，优化产品设计与服务体系，以适应本地及全球市场的变化。
- 5、项目建设周期：本项目计划整体建设周期为 3 年。

（二）预计投资规划

项目建设总投资 19,665.14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17,732.04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1,933.10 万元。

具体投资项目明细见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	占比
1	建设投资	17,732.04	90.17%
1.1	厂房购置费	8,128.88	41.34%
1.2	厂房装修费	1,324.81	6.74%
1.3	软硬件设备购置费及安装费	7,433.97	37.80%
1.4	预备费	844.38	4.29%
2	铺底流动资金	1,933.10	9.83%
3	项目总投资	19,665.14	100.00%

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10,309.36万元用于本项目,本项目其余所需资金由公司自有资金、自筹资金补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暨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追加投资额和新增募投项目的公告》（2025-004）。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黑龙江天有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24 日

议案六：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

现金管理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黑龙江天有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结合公司目前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8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其中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本次审议的现金管理额度有效期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上述额度。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2025-006）。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黑龙江天有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24 日

议案七：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包括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下同）根据实际业务发展情况，拟使用自有资金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资金总额不超过 20 亿元或等值外币，且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均不超过 20 亿元或等值外币，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使用。公司的套期保值业务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进行单纯以营利为目的的投机和套利交易。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2025-007）。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黑龙江天有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24 日

议案八：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公司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提高投资者获得感，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情况下，结合未分配利润与当期业绩等因素综合考虑，制定和实施 2025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具体授权情况如下：

一、2025 年度中期分红安排

（一）中期分红的前提条件

- 1、公司在当期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
- 2、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正常经营和资本性开支等资金需求；
- 3、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条件。

（二）中期分红的金额上限

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实施中期分红，中期分红上限不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具体的现金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前述规定、结合公司经营状况及相关规定拟定。

（三）授权内容及期限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就 2025 年度中期分红事项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包括但不限于决定是否进行利润分配、制定具体利润分配方案以及实施利润分配的具体金额和时间等。授权期限自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黑龙江天有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24 日

附件 1

黑龙江天有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4 年度，黑龙江天有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的规定，全体董事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勤勉尽责履行职责和义务，保障公司规范运作，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现将 2024 年度（以下简称“报告期内”）董事会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4 年度总体经营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 510,939.77 万元，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46,465.34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29.90%；净利润 113,614.89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34.84%。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研发人员 1220 人，占员工人数的 24.76%，2024 年度研发费用金额 1.6 亿元，同比增长 46.84%。

在董事会的领导下，公司经营管理班子带领全体员工，对外着力开拓市场、巩固行业领军优势，加大研发投入、提升产品和服务质量，在中介机构通力合作下，2024 年 12 月 24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关于同意黑龙江天有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900 号）。

二、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一）董事会会议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6 次，审议了 14 项议案；召集股东大会 1 次，为年度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的事项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范围对公司各项事务进行了讨论决策。会议通知、召开、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2024 年，全体董事对提交至董事会审议的议案未提出异议。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届次	内容（审议通过议案）
2024 年 1 月 8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1、关于对子公司墨西哥天有为增资的议案
2024 年 3 月 27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1、关于审议公司 2021 年度至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的议案
2024 年 6 月 6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1、关于审议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审议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关于审议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4、关于审议公司非独立董事和监事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5、关于审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6、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4 年 7 月 10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1、关于对会计差错进行更正的议案
2024 年 10 月 21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1、关于审议公司 2021 年度至 2024 年 6 月财务报表及附注的议案 2、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3、关于确认公司 2024 年 1-6 月期间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4 年 11 月 26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1、关于审议公司 2021 年度至 2024 年 9 月财务报表及附注的议案

（二）股东大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1 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加通讯投票的方式。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充分发挥董事会职能作用，推动了公司治理水平的提高。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目前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报告期内，各专门委员会严格依据公司董事会所制订的职权范围及各专门委员会的议事规则运作，并就专业事项进行研究和讨论，形成建议和意见，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了积极有效的支撑。

审计委员会：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监督和核查职责，认真听取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汇报，对内部审计工作进行业务指导和监督。2024 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5 次会议，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IPO 审计

报告、日常关联交易、年度审计计划等事项发表了意见。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积极开展相关工作。2024 年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 1 次会议，审议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等事项。

提名委员会：报告期内公司未召开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相关会议。

战略委员会：报告期内公司未召开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相关会议。

（四）公司规范化治理情况

公司一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的要求，结合自身实际情况，规范治理架构、严格经营运作、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切实保障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与公司利益。

三、2025 年董事会工作计划

1、董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公司的各个重大事项，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提升公司运作的规范性和透明度，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2、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多种渠道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沟通，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形成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互动。切实维护投资者的知情权、参与权和分红权，依法维护投资者权益，树立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适时、妥善地安排分析师、机构投资者等特定对象到公司现场参观、座谈、调研工作，维护公司市值健康稳定增长。

3、继续优化公司的治理结构，提升规范化运作水平。公司将进一步健全公司规章制度，建立并完善规范、透明的上市公司运作体系，不断完善风险防范机制，提升公司风险预判及应对能力，保障公司健康、稳定和可持续发展。

黑龙江天有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24 日

附件 2

黑龙江天有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4 年度，黑龙江天有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中小投资者权益的角度出发，本着对全体股东认真负责的原则，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对公司主要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以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情况进行了检查和监督，将监事会 2024 年主要工作内容汇报如下：

一、监事会召开会议情况

2024 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会议 5 次，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届次	内容（审议通过议案）
2024 年 3 月 27 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1、关于审议公司 2021 年度至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的议案
2024 年 6 月 6 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1、关于审议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审议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关于审议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4、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024 年 7 月 10 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1、关于对会计差错进行更正的议案
2024 年 10 月 21 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1、关于审议公司 2021 年度至 2024 年 6 月财务报表及附注的议案 2、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3、关于确认公司 2024 年 1-6 月期间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4 年 11 月 26 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1、关于审议公司 2021 年度至 2024 年 9 月财务报表及附注的议案

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均严格遵循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成员秉持高度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参与讨论，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有效监督与审慎决策，切实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监事会对有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24 年度，监事会依法列席或出席了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的

决策程序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了严格的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能够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规范运作，能够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和授权，决策程序合法。公司本着审慎经营的态度，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了内部控制制度并持续完善。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过程中尽忠职守、廉洁奉公，未发现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的行为。

2、公司财务情况

2024 年度，监事会依法对公司财务状况、财务管理、经营成果等方面进行了有效的监督、检查及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对公司 2024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全面审查，公司关联交易均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定价合理，交易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有关联交易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4、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2024 年度，公司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发生任何违规对外担保行为。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担保对象、担保额度、审批程序等进行明确规定，有效防范了对外担保风险。在日常经营中，公司能够严格执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未出现超越权限审批担保事项的情况，切实保障了公司资产安全。

三、监事会对公司 2024 年度工作的总体评价

2024 年度，公司在董事会的领导下，经营班子勤勉尽责，全体员工共同努力，公司业务保持稳定发展，取得了良好的经营业绩。监事会认为，公司在依法运作、财务管理、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等方面均能够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有效，公司治理水平不断提升。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认真履行职责，为公司发展做出积极贡献。同时，监事会也将继续加强监督工作，不断完善监督机制，为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提供

有力保障。

四、监事会 2025 年度工作计划

2025 年度，公司监事会将按照股东大会确定的年度经营目标和方针，遵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一步促进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经营管理的规范运营和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运行，认真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主要工作计划如下：

1、监督公司规范运作情况，督促内部控制体系的持续完善和相关制度的有效执行，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

2、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依法对公司财务情况、资金管理等进行监督检查，审核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确保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积极列席公司董事会、出席公司股东大会等重要会议，依法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有效监督，防止损害公司利益和形象的行为发生，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4、强化对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等重大事项的监督，保证资金合规使用。

5、积极参加监管部门组织开展的各项培训，加强法律法规、公司治理、财务管理等相关方面的学习，持续推进自身建设，进一步提升监事会履职能力，更好地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

黑龙江天有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6 月 24 日